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税款协议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为利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保障各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代缴税款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以下称试点规定），本着自愿和方便开票缴税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代开专用发票并代缴税款。

二、甲、乙双方承诺自身均符合试点规定的条件，乙方已被省国家税务局确定可以为自身互联网物流平台注册会员代开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互联网物流平台注册时，应当提供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或船舶信息。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乙方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委托乙方按照试点规定代开专用发票并向乙方主管国税机关代缴税款。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开专用发票，应当提供真实资料和相关信息，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定开具发票。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开专用发票时，应当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因资质、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应当按照3%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甲方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二）乙方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当与甲方通过乙方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和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伪造、篡改信息。

（三）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为甲方代开专用发票。乙方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以下简称2017年5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代甲方向乙方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四）乙方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乙方按照2017年5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按月代甲方向乙方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甲方。

（五）乙方按照试点规定为甲方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六）乙方因资质、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协议，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违约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及移动电话： 联系人及移动电话：